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要點

102.08.31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社字第 10331986200 號函。
- 二、102 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，確保同學「快快樂樂出門，平平安安回家」，進而影響家長，增進對交通安全之認知，改善整體交通秩序。

參、實施要領

一、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學生家長。

二、內容：

(一)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:由本校校長、家長會志工召集人、里長、轄區派出所所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，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要點之擬訂、執行及考核。

(二)利用各項教學活動、環境佈置、教具設備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。

(三)加強校內交通安全輔導，完成路隊、糾察隊及交通隊編組。

(四)加強交通導護、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、愛心商店之執行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依照規定成立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切實參與交通安全教育設計規劃及督導有關事宜，並且依組長以上行政會報按時召開檢

討會。

(二) 各項執行事項併入學期行事曆中列管執行。

(三) 配合實施計畫，訂定相關之執行要點。

(四) 定期召開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，併入全校導師會議舉行。

(五) 利用班級集會時間如班會，舉行交通安全討論會。

(六) 利用時間，播放交通安全宣導錄影帶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。

(七) 利用學校圍牆畫製各項交通安全標誌加強宣導。

(八) 校內人、車用道規劃，同學上學時間教職員工轎車只進不出，放學時間禁止進出。

(九) 每週由學生(八年級)輪流擔任交通糾察隊及交通服務隊，負責指揮同學上下學秩序維護，確保交通隊學生執勤安全保障。

(十) 安排導護老師維護校門口學生安全，生教組長巡邏學校周邊，避免危險事件發生。

(十一) 對於違反交通安全同學採取輔導糾正作法，避免再犯，並加入本校開設交通安全常識教育課程，利用每日課後留校輔導。

(十二) 加強宣導過馬路行走天橋或斑馬線、禁騎腳踏車、無照駕駛及騎乘機車戴安全帽。

(十三) 為協助上下學學生安全，聯合鄰近周邊學校組成區域聯防，嚇阻不法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
參、督導與考核：

一、各項實施內容，將定期檢討缺失改進。

二、執行有功人員報請校長予以獎勵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